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助

法

..... 总主编 曾宪义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第六卷

律学与法学：

中国法律教育与法律学术的传统及其现代发展

● 本卷主编 曾宪义 王 健 闫晓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助



····· 总主编 曾宪义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第六卷

律学与法学： 中国法律教育与法律学术的传统及其现代发展

● 本卷主编 曾宪义 王 健 闫晓君

撰 稿 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

曾宪义	王 颖	陈 玺
武 瑞	韩 玮	张文涛
赵璐璐	司贻文	闫晓君
律 璞	黄 博	高学强
王 健	赵 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十卷本）

秘书处

负责人：庞朝骥 冯 勇 蒋家棣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慧玥 王祎茗 吴 江 张玲玉

袁 辉 郭 萍 黄东海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曾宪义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基金会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编 传统的法律教育

第一章 传统法律教育的历史	7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法律教育	7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法律教育	13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的法律教育	20
第四节 唐宋的法律教育	23
第五节 明代的法律教育	31
第六节 清代的法律教育	37
第二章 法律职业与传统法律教育	46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法律教育机构	46
第二节 官箴与古代官员的职业道德教育	53
第三节 幕友与古代法律教育	62
第四节 讼师与古代法律教育	78
第五节 官学、吏学与法律教育	103
第六节 《洗冤集录》与司法检验知识的传承	113
第七节 清代的司法检验与仵作培养	131
第三章 传统律学与法律教育	158
第一节 秦汉律学与法律教育	158
第二节 魏晋律学与法律教育	175
第三节 唐宋律学与法律教育	181

第四节 明清律学与法律教育	202
---------------------	-----

第二编 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

第四章 西方法学概念的早期输入	215
第一节 明清时期西方法学概念的出现	215
第二节 19 世纪早期西方法学知识的传入	218
第五章 中国近代的法科留学	231
第一节 法科留学的萌芽	232
第二节 赴日研习法政运动的兴起	243
第三节 法科留学在东西洋之间	261
第六章 法政教育的创办	271
第一节 讲授西方法律的早期开端	271
第二节 清末民初的法政学堂（校）	283
第七章 法学院的发展	303
第一节 国立（公立）法律学院	303
第二节 教会大学与私立大学的法科	332
第八章 法律教育机制的形成	349
第一节 法学学制的建立及其演变	349
第二节 大学法律系的分组制	358
第三节 法学课程、法学教材与教学方法	361
第四节 法律教育管理体制	369
第九章 近代法律教育思想的演进	373
第一节 法政教育批判思潮的兴起	373
第二节 关于法律教育的讨论	379
第三节 不同视角下的中国法律教育	390
附录一 新中国法学教育六十年	399
附录二 中国近代法科留学生简表	413
后记	483



引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进而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和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

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学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早在公元前2世纪就产生了“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秦汉时代,律学即作为经学的分支逐步发达起来,“律博士”之设和私家注律的长盛不衰,成为传统,推动了中国古代法律的发展,造就了唐宋辉煌灿烂的法律文化。自元泊乎明清,虽然法制和律学总体上日渐式微,但“讲读律令”和刑名幕学的风尚依然不绝如缕。

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同治元年(1862年)设立同文馆,首次聘请美国人丁韪良讲授“万国公法”,从此打开了引入和传播西政知识的大门。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1903年改名为北洋大学,后又发展为天津大学),首开“律例学门”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在中国创办近代法学教育机构方面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三年之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极富感染力、饱含激情的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和“仿行立宪”,修订一切现行律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良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

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专门领域也渐次成型；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法学教育在不断适应时代需要和发展的进程中，其自身也经历着日益深化的改革和完善，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的联系日益密切；法学学术和法学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入。

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依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第一编

传统的法律教育

本论所谓“古代传统法律教育”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古代有没有法律教育。本论认为中国社会在原始社会末期已有法律制度的萌芽，至夏商周三代，典章制度已蔚为大观，历代统治者将之作为重要的统治手段。战国秦汉以来，法律传统的继承与发展已见诸各正史的《刑法志》或《刑罚志》。法律是一种专门的知识体系，非经学习和专门训练无从获得。因此，古代既有法律，当有掌握这种专门知识体系的人员。在古代社会，有多种社会角色在其职业生涯中从事与法律有关的工作，如官吏、司法审判人员、佐幕人员、民间的讼师、从事尸体检验的仵作等。那么，以上这些人员的法律知识的获得当视为古代法律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显然，这里中国传统的法律教育不同于近代以来受西方影响并从西方移植过来的法律教育模式。近代法律教育，其教育的组织机构、教育的方法、教育的对象、法律教育的内容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国传统的法律教育有别于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中国传统的法律教育是一种广义上的法律教育。但不论是教育教学体系还是教育教学内容及其背后的精神实质，中国传统法律教育都有自己的特点：（1）教育形式在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都是以私学（师徒）传授为主，以官学为辅。（2）教育内容以讲读律令为主，很多参与法律活动、从事法律职业或从事司法审判的人员都以经义、律令并重，但律令以经义为依归。（3）以实际的治事审判为主要的历练方式。（4）司法考试成为选拔主要司法官员的方式。

此外，自上古三代以迄清代，在传统的教育体系中，某些朝代还设有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从事法律教育的事业，在选举制度中设有选拔法律人才的法律考试制度。古代法律以儒家经义为依归，与封建礼制互为表里，而传统社会的教育内容皆以儒家经典的讲授为主，古代社会从事司法审判者又往往相信能以儒家经义决狱，能以《春秋》判断世间的纷纷扰扰，因此，从这种角度来考虑，传统社会的一般性教育又未尝不能视为法律教育这种专业教育前的一种基础教育。

有鉴于此，本论关于古代传统法律教育的内容表述拟分三部分来展开：一是从纵的方面来叙述历代法律教育的发展及背景，这一部分内容故命名为“传统法律教育的历史”；二是从横的方面，以从事与法律有关的职业如官方较专门的司法官吏、幕友、仵作、民间的讼师等不同的角度，来叙述其法律知识的获得与古代法律教育的关系，这一部分内容故命名为“法律职业与传统法律教育”；三是专设一章论述“传统律学与法律教育”。

传统法律教育的历史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法律教育

教育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它作为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出现而产生的。我国原始社会最早产生的就是生产劳动教育。根据古文献记载，有巢氏教民构木为巢以避群害，燧人氏教民钻燧取火以化腥臊，神农氏教民斫木为耒耜以耕作。由此可以看出，生产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获得以及避难逃生等维持人类生存的基本技能是原始社会教育的主要内容。原始社会的教育除了生产劳动教育外，还有宗教图腾教育、战争军事教育、道德传统教育以及原始艺术教育等。这些教育内容的展开在时间上是有先后顺序的，有些出现得早，有些产生得晚，并与其和人类社会生活生存的密切度有关。可以推测，生存技能教育是最早的教育内容。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与进步，在法律出现以后，法律教育才正式出现。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人类社会早期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规范，所以不存在法律教育。当历史进入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了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当阶级斗争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便产生了凌驾于各阶级之上的公共权力机构，即国家。国家为了调整各阶级、各阶层之间的关系，便制定了法律，法律从产生的时候起便是以国家政权为后盾，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调整社会各阶级、各阶层人们之间的关系准则和行为规范。法律是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律的学习、研究和教育则是国家和法律产生以后出现的。我国古代的夏、商、周三代已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发展到阶级对立的奴隶制社会，产生了国家和法律，产生了教育机构，法律教育开始萌芽。

一、夏、商、周的法律教育

1. 夏、商、周时期的教育机构

三代教育机构因所教授内容而有不同的名称，《礼记·明堂位》记载：“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学也。胄宫，周学也。”^①

^① （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853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

在周代，已分为大学和小学。根据《礼记·王制》记载：“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泮宫。”孙希旦曰：“天子诸侯皆有国学、乡学，而国学、乡学又各有大小。乡学以闾之塾，州、党之序为小，以乡之虞庠为大；国学以在公宫南之左为小，以辟雍、頖宫为大。胄子之入小学者，皆于国之小学，其入大学，则在辟雍、頖宫。士庶之子入小学者，皆于闾之塾，而递升于州、党之序，其入大学，则于乡之庠。”^①

在夏、商、周三代，除了由中央政府举办的国学之外，还存在着地方上举办的乡学和私学。根据《礼记·学记》记载：“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②乡、党、术是三代时期地方上行政区域的划分，它们举办的教育为乡学，家塾为私学。

2. 夏、商、周时期的教育内容

夏、商、周时期教育的功能之一就是造士，亦即培养各种统治人才。根据培养人才的需要，主要进行以下内容的教育：

第一，识字、阅读是最基本的教育内容，主要在国学中的小学、私学、乡学中进行，为培养高级的专门人才奠定文化基础。

第二，射、乐、礼等技能教育，一般在国学中的大学进行。元代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学校考》中把三代时期的教育特征概括为：夏以射造士，商以乐造士，周以礼造士。从这些特征我们可以看出，射、乐、礼是三代教育的主要内容，并且每一代各有侧重，夏代以武力开国立国，实行为政尚武的国策，于是开设教场，培养善射的武士是夏代教育的中心内容。在商代，崇尚天命，信奉鬼神，祭祀和战争成为国家的重要活动，据《左传》记载商代“国之大事，唯祀与戎”，因而祭祀和战争中使用的礼仪、音乐成为商代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周代，实行敬天保民、尊重礼教的国策，制定周礼。周礼是调整社会各阶层人们关系的准则和规范。天子以礼治国，礼就成为周代教育的重要内容。射、乐、礼的教育是统治者为了使培养的人才具备管理国家的基本技能而进行的教育。它们只是夏、商、周时期教育内容的一部分。

西周时，我国奴隶社会已发展到鼎盛时期，教育内容系统化，是我国奴隶制时期的典型代表，归纳起来，主要包括：

六德：知、仁、圣、义、忠、和。

六行：孝、友、睦、姻、任、恤。

六艺：礼、乐、射、御、书、数。

六礼：冠礼、婚礼、丧礼、祭礼、飨礼、相见礼。

七教：父子、兄弟、夫妇、君臣、长幼、朋友、宾客之教。

八政：饮食、衣服、事为（百官技艺）、异制（五方用器差异）、度、量、数、制（布帛幅广狭）。

乡学中，大司徒以“乡三物（即六德、六行、六礼）”教万民，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齐八政以防淫。其下，乡大夫、乡师、州长、党正各掌其所治之乡、州、

①（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332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

②（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957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

党的政教法令。在国学中，大司乐“以乐德、乐语、乐舞教国子”，大胥和乐师“教国子小舞”，师氏教国子三德（指玉德、敏德、孝德）、三行（指孝行以亲父母、友行以尊贤良、顺行以事师长），保氏教国子六艺、六仪，小胥掌学士之征令。由此可见，无论是在乡学、国学，所教的六艺、六德、六行、六礼、七政、八教包括了政治、经济、军事、道德、伦理、法禁、算术、百工技艺等多方面的内容。在国学，除了乡学的基本内容外，对礼、乐舞方面更有专攻，带有专业化的趋向。从三代的教育内容可以看出，三代的教育具有文武并重、知能兼求而又教有所别的特点。

3. 夏、商、周时期的教育管理

从现有的史料看，反映该时期教育管理内容的较少，商代甲骨文中“师”、“尹”掌教的记载，师在商代是一种职官，也兼任教导之责。根据古代文献记载，西周的国学教官主要有大司乐、乐师、保氏、大胥、小胥等；乡学教官主要有大司徒、乡师、乡大夫、州长、党正、父师、少师等；教师由官吏兼任，师资的选聘任用，均由政府包办。教育机构设于官府，是一种学在官府、政教合一的教育制度，在管理上以官师合一为基本特征。

在入学资格方面，等级名分是入学的首要条件。如国学中的小学，主要招收皇族、贵族子弟以及平民子弟之俊秀者。在入学年龄上，王太子8岁入小学，15岁入大学。大学修业9年，小学修业7年，学程累计16年。在大学中实行隔年考试，9年考试共5次，根据考试来挑选人才，称为学选。《礼记·学记》记载：“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夫然后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说服而远者怀之。此大学之道也。”^①乡学考试的内容和程序与贡士制紧密联系，采用乡举里选，由各级政府层层推荐选拔，以获得任官供职的资格。

4. 法律教育的萌芽

奴隶制国家的法律被奴隶主贵族所垄断，并不公布于众。“临事制刑，不预设法”是奴隶制社会常有的现象，法律的制定、运用和研究被奴隶主贵族和官吏垄断，法律是不能被平民百姓知道的，所以在国学、乡学和私学中，没有法律、法令课程的设置和研究。但是，由于这些兼任教师的乡大夫、乡师、州长、党正等地方官吏也对其所管辖的百姓进行政教、禁令、法令的宣传、教化和管理，在这种宣传、教化和管理的过程中，法律得到了传播，教育了百姓，使人们的行为有所遵循，令行禁止。这种官学合一的教育体制中孕育着法律教育的最初萌芽。

二、春秋战国的法律教育

1. 春秋战国时期法律教育的产生

春秋时代是我国奴隶制开始崩溃并向封建制转变的社会大变革时期，铁制工具的使用和牛耕的推广，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生产关系的变革。奴隶制的“井田制”遭到破坏，封建经济关系萌芽，这时期阶级关系的变化，即是新兴地主阶级的出现。在上层建筑领域，也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到了战国时期，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封建地主阶级的

^①（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959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

力量逐渐强大,日益要求建立反映本阶级意志的法律制度和教育制度。

春秋后期,一些诸侯国在新兴地主阶级的支持和推动下,陆续公布了成文法,如郑国的子产铸刑书,晋国铸刑鼎,把法律公布于众。这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打破了奴隶主贵族垄断法律的局面,使法律成为人人遵守、人人可知、人人可学的行为准则。成文法的公布是法律教育产生的前提条件。

春秋战国时期,教育体制上出现了官学与私学并存的局面,而且官学日益没落,私学兴起并得到发展。从西周国学发展而来的官学,到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乱世则学校不修”的局面。其主要原因是:

(1) 官学教育时间长、投入多,不适应战乱时期急功近利的要求,公费支出逐渐没有保证,因而收效快、自筹经费的私学适应了这个变化。

(2) 官学“礼乐之教”的教育内容,以讲求伦理道德为主,与春秋战国时期争雄争霸的时代要求不符,而私学中的各家各派的教学内容适应了崇法尚武的时代要求。

(3) 官学实行官师合一、政教合一的体制,按照行政命令教学,剥夺了学官和教师的自主、创新的权利,形成了僵死的教育。私学以各家各派为专业教师,各家各派宗师的出现,使教师队伍专业化,求学以“寻师访友”的方式,修学以“行万里路,读万卷书”的方式,自主性强,利于学术的交流和发展。私学的产生促成了战国时期百家争鸣局面的形成。

(4) 在教学管理上,官学的入学年龄、修业年限等都有固定的限制,而私学没有固定的学习年限和入学年龄的限制,学习者跟随宗师长达数十年、短到几个月不等,随学随用,满足了该时期人才的急切需求。

因此,春秋战国时期官学失修、私学兴起,出现“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的局面是必然的。私学的产生是中国古代教育史上划时代的革命,它把教育从政治活动中分离出来,实现了教育的独立化,教师也不再是官吏,而是单纯的脑力劳动者,是以教育人为谋生之道的专职教育工作者。在各家私学兴起的同时,法家私学也独树一帜,最早期的专门的独立的法律教育便由此诞生了,也就是说,独立的法律教育最早产生于私学。法家的私学代表了春秋战国时期专门法律教育的基本状态。

2. 春秋战国时期法律教育状况

春秋战国时期最著名的有儒、墨、道、法四家学派创立的私学。各家私学各聚门徒,各立宗师,竞相宣传自己的观点,形成了各派平等、老少平等、师生平等、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学风。在教师的选任上,政治立场和学术派别不作为选取教师的前提条件,有无真才实学才是决定教师进退的依据。教师来去自由,教学内容、方法各依教师己意,不同观点可自由争论,没有统一的教材、教学大纲,学生也可来去自由,自主择师,也可改门易宗。法家私学也具有以上特点,一般是以具有法律知识的官吏为教师,以公布的成文法和该教师对法律的认识、实践经验、法律思想为教学内容。

春秋时期,郑国邓析聚众讲学,向人传授法律知识,并帮助人进行诉讼,有许多人到 he 这里来学习法律。根据《吕氏春秋·离谓》记载,邓析“与民之有狱者约,大狱一衣,小狱襦袴。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①。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发生了诉讼纠纷的人们

^①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1178页,南京,学林出版社,1995。

以“衣”和“襦袴”为代价，向法学家学习有关的法律。卫国的子夏，先师从孔子，孔子死后，子夏离开卫国去魏国，为魏文侯的老师，与他的学生李悝、吴起等人共同发展了法家私学，成为战国前期著名的法家。李悝作魏文侯相时，实行变法，曾制定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吴起在楚国实行变法，富国强兵。战国后期的商鞅年轻时就喜欢刑名法术的学问，曾经就学于李悝，带着李悝的《法经》进入秦国，在秦孝公的支持下进行变法，改法为律，推行法制，奖励农耕，使秦国一跃为强国，其他各国莫敢犯秦。

在春秋战国时期，有些著名的法学家本非师承法家，也不总固守一学，而对法学也有极大贡献，这是受战国时期百家争鸣学风的影响。战国末期著名的法学家韩非是韩国的公子，“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与李斯俱事荀卿”^①。这里的“荀卿”指的是战国末期继孔孟之后的儒学大师荀况。韩非曾就学于荀况，后来从韩国出使到秦国，他法、术、势相结合的思想被秦王嬴政采纳，成为秦王朝的统治思想。

春秋战国私学的兴起和发展，造就了一大批法学家和法律人才，法家的法律私学教育使法律教育成为独立的专业化教育。

三、春秋战国时期法家的法律教育思想

按照“著书定律为法家”的说法，李悝则是法家的创始人和代表人，因为他编纂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封建法典《法经》，对以后的封建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李悝之后，吴起、商鞅分别在楚国、秦国变法图强，实践和发展了法家思想。到了战国后期，韩非集春秋战国以来法家思想之大成，创立了系统的法家思想，其中也包括了丰富的法律教育思想。这些思想的主要内容有：

1. 反对先王之教，摒弃其他各家私学

夏、商、周及至春秋以来，在官学的教育机构中，一般以仁、义、礼、乐为主要内容，战国时期在百家争鸣的局面中，儒、墨、道家各派私学也成为当时的显学，法家主张要“废先王之教”，禁绝各派私学。商鞅从“治世不一道，变国不法古”的历史进化论出发，强调教育必须变革，认为儒家的仁义道德说教是“巧言虚道”，教育必须以重农耕，富国强兵为出发点。他认为：“凡人主之所以劝民者，官爵也；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农战，而以巧言虚道，此谓劳民。”^②“仁者能仁于人，不能使人仁；义者能爱于人，而不能使人爱。”^③“礼乐，淫佚之征也；慈仁，过之母也。”^④仁慈礼乐是祸乱的根源，并将儒士视为社会的“虱子”、“臭虫”，明令加以取缔扫除。韩非提出要“功当其事，事当其言”^⑤，废除儒、墨、道等无益国计民生的说教，禁绝除法家以外的各家私学的教育。

2. 建立“以吏为师”的教育体制

法家主张废弃道德说教的教育，而力图建立一个通过行政手段，全面推行法治教育的系统，使整个社会成为一所法治教育的大学校。他们从反对儒墨私学出发，主张建立法学，商

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② 《商君书·农战》。

③ 《商君书·画策》。

④ 《商君书·说民》。

⑤ 《韩非子·主道》。

鞅提出：“置法官，置立法之吏，以为天下师。”韩非把儒、墨私学痛斥为“二心之学”，称其诽谤法令，造谣惑众，犯上作乱；坚决主张“法立则莫得为私”，以法学代替各家私学，使教育真正成为推行法治的工具。法家提出的“以吏为师”就是由封建国家的政府派出的官吏来掌管教育，这是封建统治阶级实行文化专制，实行中央集权制总政策的组成部分。对教育发展来讲，“以吏为师”实际上是否定了春秋战国以来教师职业的独立化过程，不能不说是中国教育史上的一个后退。

3. 树立“以法为教”的教育内容观

法家主张“以吏为师”的同时，提出“以法为教”，推行法治教育，作为社会和学校教育唯一的内容。“以法为教”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以成文法作为教育的基本内容。韩非认为：“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所以，要制定成文法，并公之于众，使百姓明白易知，这样才有教育和宣传的必要，通过教育，使“万民皆知所避就”。商鞅变法时改法为律，公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商鞅变法失败后遭车裂而死，但其法未败，妇孺皆知商君之法，这就是法律宣传教育的结果。

第二，法治教育以奖励耕战为核心内容。商鞅认为“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①对农战有功者重赏，无轨者重罚，商鞅变法时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②重奖勤奋耕织多的人员，免除其徭役负担，根据军功大小授予不同的官爵，不致力于农业纺织而弃农经营商业末利，不为国家而战却为私利而斗，要处以不同的刑罚。法家这种以奖励农耕为中心内容的法治教育是推行变法的工具，是法家实行农战、富国强兵国策的一部分。

第三，实行一教，明法重刑，以刑治国。一教就是推行法治来统一人们的思想，取缔一切不利于农战、不合法令的思想言论，要一切“事断于法”，并且“重刑轻罪”。商鞅认为：“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言中法，则听之；行中法，则高之；事中法，则为之。”^③用法律统一人们的思想和言行，君主要以法治国，以法治国就要严刑，如果言、行、事不中法者，则被视为国家的奸民，要被处以重刑。商鞅认为：“立君之道，莫广于胜法；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去奸之本，莫深于严刑。故王者以赏禁，以刑劝；求过不求善，藉刑以去刑。”^④主张以重刑处罚犯罪，推行以刑止刑、以刑去刑的法治教育思想。

4. 以法矫正人性的教育作用论

韩非发展了荀况的“人性恶”的观点，他认为人性自私。“人无羽毛，不衣则不犯寒，上不属天而下不著地，以肠胃为根本，不食则不能活，是以不免于欲利之心。”人们“安利者就之，危害者避之，此人之情也”。他认为趋利避害、自私自利是人的本性，需要靠后天的教育来矫正。他认为，对于一个家庭来讲，“严家无悍虏，而慈母多败子”。而对于一个国

① 《商君书·农战》。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商君书·君臣》。

④ 《商君书·开塞》。